

運動部辦理運動推手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民間贊助運動發展，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贊助運動發展之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，頒給運動推手獎，以深化民間贊助價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運動推手獎分為鑽石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長期贊助獎。

前項頒給之獎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，如附件一；每年推薦期間，另由本部公告之。

三、運動推手獎，由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推薦人）推薦受獎人。

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推薦期間內，填具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部推薦。

前項文件、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，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，本部應設審查會，審查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經核定後，產生各該受獎人。

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運動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審查會之評審方式及基準，由審查會定之。

五、本部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，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頒給運動推手獎；已頒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：

（一）各獎項受獎人，有申請、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部查證屬實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。

七、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推薦人、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